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及相關解釋附註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52,238	1,763,427
銷售成本		(1,618,651)	(1,537,608)
毛利		233,587	225,8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28,904	41,0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319)	(42,210)
行政開支		(172,607)	(165,647)
財務費用		(4,925)	(5,4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8,268
除稅前溢利	4	43,640	61,852
所得稅開支	5	(28,519)	(33,429)
年內溢利		<u>15,121</u>	<u>28,423</u>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19,818	39,076
非控股權益		(4,697)	(10,653)
		<u>15,121</u>	<u>28,42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4.73港仙</u>	<u>9.33港仙</u>
攤薄		<u>4.73港仙</u>	<u>9.33港仙</u>

本年度已付及建議股息之詳情於附註6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5,121</u>	<u>28,42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5,407	(1,80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匯波動儲備撥回	<u>-</u>	<u>(10,611)</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淨額	<u>35,407</u>	<u>(12,418)</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盈餘，淨額	35,035	46,942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6,984)	(8,368)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之 遞延稅項	<u>-</u>	<u>320</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8,051</u>	<u>38,89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3,458</u>	<u>26,47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8,579</u></u>	<u><u>54,899</u></u>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83,614	65,617
非控股權益	<u>(5,035)</u>	<u>(10,718)</u>
	<u><u>78,579</u></u>	<u><u>54,89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106	734,030
投資物業		5,013	–
預付土地租金		29,070	28,063
商譽		4,650	4,650
無形資產		31,041	29,204
遞延稅項資產		11,184	–
按金	9	172,272	61,9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72,336</u>	<u>857,8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6,773	261,554
應收賬款	8	170,794	164,6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9,580	137,6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840	9,706
定期存款		84,615	89,1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797	210,039
流動資產總值		<u>885,399</u>	<u>872,7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20,482	310,208
計息銀行借貸		188,380	158,64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8,838	37,808
應付稅項		63,731	43,118
流動負債總額		<u>711,431</u>	<u>549,7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968</u>	<u>322,9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6,304	1,180,796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246,304</b>	1,180,79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b>60,000</b>	109,519
遞延稅項負債		<b>27,337</b>	22,004
其他應付款項	10	<b>44,304</b>	—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31,641</b>	131,523
資產淨值		<b>1,114,663</b>	1,049,27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b>41,875</b>	41,875
儲備		<b>1,103,699</b>	1,033,274
		<b>1,145,574</b>	1,075,149
非控股權益		<b>(30,911)</b>	(25,876)
權益總額		<b>1,114,663</b>	1,049,273

附註：

## 1.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其確立釐定實體是否綜合入賬之單一控制權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控制權定義，投資者必須(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須承擔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使用其對被投資公司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須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釐定對實體之控制權。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釐定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之任何綜合入賬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準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指引來源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反而提供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時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而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經修訂。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可於未來某一時間重新分類(或再循環)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與永不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會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指明確認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地面採礦活動所產生之清除廢物成本為資產，以及剝採活動資產之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倘從剝除活動產生之利益以所生產存貨之形式出現，則所產生之成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並符合詮釋所列之標準，則確認清除廢物成本為非流動資產之剝除活動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尚未開展開採業務，故採納此詮釋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五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器、電子玩具及相關產品；
- (b) 摩打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摩打；
- (c) 資源開發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礦產品，主要用於平板顯示屏之物料、探礦以及選礦；
- (d) 房地產發展；及
- (e) 其他製造業務分類，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編碼器菲林及其他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而評估，而有關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有所不同。

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及財政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並不會分配至業務分類。

分類單位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前現行市價售予第三方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由於未分配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未分配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 2.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銷資料。

本集團	電器及電子產品		摩打		資源開發		房地產發展		其他製造業務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289,886	1,199,515	524,248	463,346	18,750	39,765	-	-	19,354	60,801	-	-	1,852,238	1,763,427
分類單位間銷售	1,926	1,451	9,398	10,932	-	-	-	-	3,381	11,425	(14,705)	(23,80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549	4,397	13,723	10,326	7,895	900	-	-	10	1,326	-	-	25,177	16,949
總計	<u>1,295,361</u>	<u>1,205,363</u>	<u>547,369</u>	<u>484,604</u>	<u>26,645</u>	<u>40,665</u>	<u>-</u>	<u>-</u>	<u>22,745</u>	<u>73,552</u>	<u>(14,705)</u>	<u>(23,808)</u>	<u>1,877,415</u>	<u>1,780,376</u>
分類業績	<u>151,660</u>	<u>164,527</u>	<u>(50,156)</u>	<u>(53,064)</u>	<u>(37,926)</u>	<u>(57,384)</u>	<u>(6,923)</u>	<u>-</u>	<u>2,915</u>	<u>2,266</u>	<u>-</u>	<u>-</u>	<u>59,570</u>	<u>56,345</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3,727	24,145
未分配支出													(14,732)	(21,434)
財務費用													(4,925)	(5,4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8,268
除稅前溢利													43,640	61,852
所得稅開支													(28,519)	(33,429)
年度溢利													<u>15,121</u>	<u>28,423</u>
分類資產	1,704,566	1,368,351	455,854	396,649	268,229	252,721	115,049	-	46,979	60,765	(934,568)	(728,858)	1,656,109	1,349,628
未分配資產													301,626	380,951
總資產													<u>1,957,735</u>	<u>1,730,579</u>
分類負債	263,753	214,997	498,539	383,953	472,802	436,965	167,124	-	44,199	35,785	(934,568)	(728,858)	511,849	342,842
未分配負債													331,223	338,464
總負債													<u>843,072</u>	<u>681,306</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91,685	39,718	51,932	30,957	4,006	17,503	1,651	-	126	3,971	-	-	149,400	92,149
折舊及攤銷	56,838	51,209	24,537	24,474	9,410	7,343	270	-	1,384	2,623	-	-	92,439	85,649
未分配款項													1,135	608
													<u>93,574</u>	<u>86,25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收益)	-	(4)	21	247	-	61	-	-	-	(1,050)	-	-	21	(746)
未分配款項													-	(2,640)
													<u>21</u>	<u>(3,386)</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3,661	-	-	409	-	-	-	-	-	-	-	-	3,661	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	8,447	6,604	13,396	-	-	-	-	-	-	-	21,843	6,604

## 2.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電器及電子產品		摩打		資源開發		房地產發展		其他製造業務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續)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土地 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未分配款項	(22,264)	(27,233)	(4,278)	(2,270)	(5,670)	(1,585)	-	-	(2,587)	(606)	-	-	(34,799) (236)	(31,694) (15,248)
													<u>(35,035)</u>	<u>(46,942)</u>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未分配款項	-	-	-	-	-	-	-	-	-	-	-	-	(1,939)	-
													<u>(1,939)</u>	<u>-</u>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	-	-	-	(22)	-	-	-	-	-	-	-	(22)
													<u>-</u>	<u>(2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未分配款項	-	-	-	-	-	-	-	-	-	-	-	-	-	-
													<u>-</u>	<u>(18,716)</u>

###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埠客戶收益	<u>573,166</u>	<u>490,531</u>	<u>362,343</u>	<u>399,877</u>	<u>770,645</u>	<u>701,440</u>	<u>146,084</u>	<u>171,579</u>	<u>1,852,238</u>	<u>1,763,427</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馬來西亞		老撾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u>57,971</u>	<u>60,951</u>	<u>969,746</u>	<u>761,679</u>	<u>33,435</u>	<u>33,492</u>	<u>-</u>	<u>1,736</u>	<u>1,061,152</u>	<u>857,858</u>

此分類資料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無形資產、商譽及按金。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 二零一四年

收益863,743,000港元乃源自向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

## 2. 分類資料 (續)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續)

二零一三年

收益963,309,000港元乃源自向以下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兩名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

(i) 收益298,441,000港元乃源自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其他製造業務。該筆款項包括向一組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進行之銷售。

(ii) 收益664,868,000港元乃源自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 (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 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交易。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製造及銷售：		
電器及電子產品	1,289,886	1,199,515
摩打	524,248	463,346
資源開發之物料及產品	18,750	39,765
其他製造業務之產品	19,354	60,801
	<b>1,852,238</b>	<b>1,763,427</b>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2,417	1,903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98	480
租金收入總額	665	705
銷售廢料	14,298	12,5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21)	3,3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34	2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716
補貼收入*	6,329	241
其他	4,784	2,847
	<b>28,904</b>	<b>41,094</b>

\* 概無有關此收入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18,651	1,537,608
折舊	84,986	78,10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58	587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7,730	7,5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21	(3,38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661	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21,843	6,604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93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716)

####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稅率對於所有企業統一為25%。根據新中國所得稅法之實施指引，於公佈新中國所得稅法前成立之企業有權享有相關稅務機構授予減免企業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率」）之優惠待遇。新企業所得稅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中國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由優惠稅率增加至25%。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支出	15,936	13,9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90	315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24,466	19,151
遞延稅項	(13,073)	5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8,519	33,429

## 6.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年內已付股息</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港仙)	<u>12,562</u>	<u>8,375</u>

### 建議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3.0港仙)	<u>12,562</u>	<u>12,562</u>
------------------------------	---------------	---------------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股息。

##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9,818</u>	<u>39,076</u>
	千股	千股
<b>普通股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8,748	418,748
視為於年內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假設已無償發行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8,823</u>	<u>418,748</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以現金或預付形式買賣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若干信貸狀況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經認可且信譽良好之客戶群，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5,087	116,872
31至60日	30,527	27,344
61至90日	10,476	12,016
90日以上	5,546	9,226
	<u>171,636</u>	<u>165,458</u>
減：減值撥備	<u>(842)</u>	<u>(842)</u>
	<u><u>170,794</u></u>	<u><u>164,616</u></u>

##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採礦項目之按金	26,582	25,301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94,936	17,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0,754	19,342
預付款項	85,141	90,453
其他按金	3,562	3,591
其他應收款項	—	42,956
預付土地租金	877	609
	<u>261,852</u>	<u>199,520</u>
減：即期部份	<u>(89,580)</u>	<u>(137,609)</u>
非即期部份	<u><u>172,272</u></u>	<u><u>61,911</u></u>

##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2,788	80,201
31至60日	51,524	25,738
61至90日	35,413	32,940
90日以上	20,368	12,162
應付賬款及票據	210,093	151,041
應計負債	182,853	139,759
其他應付款項 <sup>#</sup>	71,840	19,408
	464,786	310,208
減：即期部份	(420,482)	(310,208)
非即期部份*	44,304	—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一般於兩個月之信貸期內結算，可延長至三個月。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中國獨山縣政府部門收取以支持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補貼款項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約44,3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收取有關來自中國廣東省信息產業廳之補貼人民幣5,000,000元，約6,02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就資源開發項目產生之研發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補貼人民幣5,000,000元（約6,329,000港元）在本集團達成條件後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由五大分類組成。生產業務旗下有三個以研發為基礎的分類，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及其他生產業務；非製造業務則包括新開拓的房地產發展及資源開發業務。多重支柱的業務平台有助集團穩步發展。

儘管面對全球經濟緩滯和市場競爭激烈的局面，然而集團之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仍能取得營業額增長，惟邊際利潤不免受到各項營運挑戰的影響。

主要消費者市場增長放緩及生產基地成本上漲帶來的雙重挑戰，使集團製造業務邊際利潤持續受壓。因此，集團努力不懈，不斷促進研發能力、自動化水平及生產能力，令製造業務得以在各種市場挑戰中取得比較理想的業績，其中尤其摩打業務的虧損展示收窄跡象。

年內資源開發業務分類之虧損亦整體收窄。本集團繼續審慎地發展及經營新開拓的房地產發展業務，以維持增長動力。

## 綜合業績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852,23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之1,763,427,000港元增加5.0%，主要由於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錄得銷售額新高。各業務分類對外銷售及其所佔百分比細分如下：

-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為1,289,886,000港元，佔年度集團綜合營業額69.6%（二零一三財政年度：1,199,515,000港元，68.0%）；

- 摩打業務為524,248,000港元，佔總額28.3%（二零一三財政年度：463,346,000港元，26.3%）；
- 其他生產業務分類為19,354,000港元，佔總額1.1%（二零一三財政年度：60,801,000港元，3.4%）；
- 資源開發業務為18,750,000港元，佔總額1.0%（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9,765,000港元，2.3%）；及
- 新建立的房地產發展業務尚未展開物業銷售，因此於年內未有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無，0%）。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9,818,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9,076,000港元），按年下降49.3%，當中包括一次性撥備／支出25,504,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7,013,000港元）。除因一次性撥備／支出增加外，盈利下降亦由於年內未有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錄得一次性收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錄得18,716,000港元之收益。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 4.73港仙（二零一三財政年度：9.33港仙）。

未計入一次性撥備／支出25,504,000港元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5,322,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未計入一次性撥備／支出7,013,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18,716,000港元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7,373,000港元）。

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溢利錄得下降，摩打及資源開發業務之分類虧損則於本年度收窄。房地產發展業務在運行初期，因營運開支導致分類錄得虧損。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以及去年之比對數字：

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	按年增減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電器及電子產品 (附註1)	151,660	164,527	-7.8
摩打 (附註2)	(50,156)	(53,064)	不適用
其他生產業務	2,915	2,266	+28.6
資源開發 (附註3)	(37,926)	(57,384)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6,923)	無	不適用
分類業績總計	<u>59,570</u>	<u>56,345</u>	+5.7

附註1: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已計入一次性撥備／支出3,661,000港元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無)

附註2: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已計入一次性撥備／支出8,447,000港元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7,013,000港元)

附註3: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已計入一次性撥備／支出13,396,000港元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無)

## 業務回顧

### 製造業務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仍然是收入和利潤的核心來源。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集團專注營造生產業務的基本優勢，保持高附加值的製造實力。

###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此業務分類從事三類產品之開發、設計及生產：(一) 電子及電動玩具；(二) 電器 (尤其具備人工智能技術之產品)；以及 (三) 小型家居電器產品。

此核心製造業務在堅實的基礎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分類對外銷售營業額增加7.5%至1,289,886,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1,199,515,000港元），增長主要由人工智能吸塵機械人帶動。分類溢利則輕微下降7.8%至151,66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164,527,000港元），包括一次性撥備／開支3,661,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無）。

儘管年內原材料價格相對穩定及人民幣升值趨勢放緩，紓緩了部分因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所帶來的影響，分類邊際利潤仍不免受壓。為緩解邊際利潤壓力，集團亦與主要客戶積極商討，力求於產品定價計入部分成本增幅。

進入本年度下半年，人工智能吸塵機械人產品線訂單維持增長，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全年計銷售創新紀錄。為配合新增的人工智能產品訂單，以及分類產品結構之轉變，集團於深圳廠房新建的工廠大樓已於年內投產。新設施有助紓緩產能不足的問題，然而於運行初期亦導致較高的經營成本。

新一代人工智能吸塵機械人目前正在開發中，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投入生產。新產品系列有助分類進一步擴展產品線至高端範疇，在現時產品組合中屬最高價位。集團深信新推出的系列，有潛力成為未來數年推動市場的產品。

由於預期銷售訂單於未來一年進一步增長，業務分類計劃透過設置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以提高深圳廠房新工廠大樓的產能。

過去一年，分類加入了蘋果的MFi許可計劃，獲接納為製造商，可使用許可技術為iDevices開發電子配件。集團獲得授權，印證旗下員工的能力及生產設施的技術水平。管理層相信，該計劃可以引領集團提升生產科技以邁向更高端產品的生產，以及象徵集團實力遞進至更高階梯。

儘管面對市場放緩，玩具生產仍為集團核心業務及收入來源。基於集團的高附加值製造和研發實力，分類已成功與美國玩具業界巨頭之一達成合作，進行新產品的開發工作。預計新產品線將於未來一年提供穩定的訂單增長。

本集團透過精簡生產過程及提高自動化水平，以改善該分類的邊際利潤。

### **摩打業務分類**

摩打業務分類從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廣泛系列的微型摩打及相關產品，包括直流電源、交流電源及無刷摩打。

受惠於市場需求增加，此分類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對外銷售營業額按年增加13.1%至524,248,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463,346,000港元）。年內工資及其他經營成本之增幅，部分因人民幣及商品價格相對穩定而有所抵銷，分類虧損因而收窄至50,156,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53,064,000港元），其中包括一次性撥備／支出8,447,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7,013,000港元）。

業績反映集團努力透過自動化減低所需勞工，以及精簡組織架構以提升效率，因而令經營成本下降。此等努力，預期可繼續在未來數年提高分類的效率及助其減低經營成本。

配合市場需求逐步復甦，此分類將進一步擴大產能。於廣東省韶關和始興的生產線整合後，集團的成本減省計劃還包括在中國貴州省興建新廠房。新廠房已於年內大致上竣工並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進行試產，預計新廠房的新增產能可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投入運作。

此分類目前主要服務日本市場，該地正呈現復甦跡象。同時，集團正尋求於南韓推出自家產品的商機。另一方面，歐元區和中國國內市場亦極具發展潛質，此分類正逐步鞏固其市場影響力。此分類並積極擴闊產品組合，在汽車和打印機領域中尋找新商機。

集團致力扭轉此業務分類的業績及推行審慎的成本管理。仍須面對營運和成本控制方面的挑戰，仍有待轉虧為盈。

### **其他生產業務**

此業務主要從事編碼器菲林及其他雜項產品之製造業務。如去年報告，隨著此業務分類中若干產品重置至電器及電品業務分類，分類營業額按年下跌68.2%，至19,354,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60,801,000港元）。分類溢利則上升至2,915,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2,266,000港元）。

### **非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增添物業發展項目後，非製造業務包括房地產發展業務及資源開發業務兩大分類。

### **房地產發展業務**

集團取得三幅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的土地（面積合共136,502平方米）使用權後，地塊的前期準備工作（主要包括整體設計和規劃）已經完成，並已成立相關的外資公司以進行項目發展（「項目」）。

考慮專業顧問的意見及獨山縣附近主要城市的市場研究後，本公司決定將項目中住宅部分定位為低密度住宅項目。項目發展第一階段為高級低密度住宅「**劍橋皇家**」，將分五期推出，可銷售樓面面積預計合共63,900平方米，配套商用物業則約15,377平方米。本公司將視乎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地產銷售市場情況，以特定進度推展項目發展。據此，本公司預計可控制本身的資金投入，初期於約1億港元（不包括地價）以開展項目，並預期之後能達到自資發展。公司會謹慎管理項目的現金流及進展，物業銷售所得款項將撥作下一階段或下期發展所需，收購代價的未付款項將延遲支付，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前悉數支付。

**劍橋皇家**的定位將有別於獨山縣範圍及都近地區其他中低檔的大眾化住宅物業。本公司相信，此有助令項目的首期發展更形罕貴，較能抵禦據報大眾市場所承受的價格壓力。

**劍橋皇家**首期包括36個單位，可銷售樓面面積約10,500平方米，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如期發展。首期項目的詳細建築及工程設計已獲批准，地基及若干地面工程已完成。

根據相關的規則及條例，申請預售的先決條件之一為完成住宅單位的地基工程。項目首期的地基工程已於年內完成，因此集團有信心可於二零一四年後期展開預售。目標平均單位售價為約每平方米4,700元人民幣。

分類於年內錄得6,923,000港元虧損（二零一三財務年度：不適用），主要反映因營運而產生的行政開支。儘管如此，項目象徵本公司邁出重要一步，為房地產發展業務奠下品牌基礎。發展房地產業務，有助本集團實現長遠計劃，日後於合適時間，將若干由集團擁有在中國的工業地塊重新發展為物業發展項目。

###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此業務分類在年內經營（一）以銅、鋅、金、銀、銻及鐵等為主的天然資源開發業務；及（二）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氧化銻錫（ITO）靶材的物料開發業務。

由於天然資源開發業務面對多種困難，開發項目以獲取其潛在價值及投資回報所需的時間，將較預期為長。有鑑於此，集團不斷評估各項目的潛力，並就項目的成本與利益制定最佳策略。其中位於西安及韶關的勘探項目，已按集團的策略控制勘探所需投資及營運開支，同時致力申領相關採礦許可證。

儘管ITO業務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所產生的營業額有所改善，經營虧損亦按年收窄，但基於價格壓力和業務進展緩慢，此業務已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共11,869,000港元。

業務分類營業額下降52.8%至18,75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9,765,000港元），分類虧損亦減至37,926,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57,384,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天然資源開發業務的銻礦貿易活動規模縮減，超逾並抵銷了ITO業務營業額的增幅。計入與物料開發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非現金支出13,396,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無）後，分類虧損較去年收窄。

##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各定義下之名詞將採用本公司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年報所載定義之含義。

### 勘探及開採

#### (i) 西安多金屬礦

相關勘探許可證的續期申請正處於文檔階段，許可證將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勘探區預期將按相關規則和條例由24平方公里縮減至18平方公里。

西安市環境保護局已知會集團，根據一項新政策，西安市內所有現存勘探項目均須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前完成勘探工作，合資格的勘探項目（例如符合一定的要求，其中包括最低探明儲量及環境保護等）將獲批採礦許可證。

集團徵詢相關政府機關，及與當地合作夥伴商討後，認為新政策一方面對金石勘探區的開發構成時間壓力，但另一方面亦對於金石劃定開採區的採礦許可證申請，揭示了更清晰的前景。

集團將以適當的投資，透過以分攤成本和風險方式聘用工程團隊，以便能以較低的集團資金投入，在區塊內進行合適的勘探工作。

根據如前所述的政策所引致的新發展，本公司正積極與相關政府機關洽商，以便能從相關環境保護局取得所需批核。此乃影響金石劃定開採區申領相關採礦許可證進度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將就此事項的重大發展，於合適時間向股東匯報進度。

(ii) 翁源多金屬礦

申領採礦許可證所需文件中餘下的環保評估報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初提交予專家檢閱，並收到修訂建議。集團已按建議進行數次修改，預計可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符合提交要求。

勘探許可證的續期申請正處於文檔階段，預計許可證可延期兩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而區塊則按相關規則和條例由18平方公里縮減至14平方公里。

部門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聘用了一隊獨立的地質工程團隊，按分攤成本和風險方式進行勘探工作，以減少對項目投入的集團資金。聯繫的選礦廠亦已於回顧年度內短期出租，盡力產生資源，協助為項目的整體營運提供部分資金。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評估為翁源劃定開採區申領相關採礦許可證的難度，並制定合適的項目發展策略。

(iii) 沙耶武里勘探區

於區塊內進行勘察工作的牌照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屆滿，集團可為牌照延期或將項目推進至開採階段。此牌照為整體勘測及勘探牌照之一部分，後者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生效，有效期為六年。

於沙耶武里勘探區一個194平方公里區塊內勘測銅礦，及於130平方公里區塊內勘測鐵礦的工作已完成，評定於銅礦礦址內有小規模金礦的潛力。鑑於項目的成本效益分析結果不理想，本公司決定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下半年期初時，仍未能就尋找潛在投資者參加或收購此項目獲得正面成果，將有秩序地關閉項目。

## 選礦

集團一直與獨山縣持控銻礦資源的相關人士洽商合組策略聯盟，以便為選礦廠取得較低成本的銻礦供應。然而，年內市場上價格合適的銻礦供應並不穩定。有見於銻礦供應有限，相關選礦廠部分已出租予獨立第三者，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生效，為期一年。

## 冶煉及深加工

收購冶煉廠60%權益的法律程序預期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

集團將繼續控制投放於天然資源開發業務的資金，並將為具備潛在價值的項目，在開發過程中探索多個維持經營的渠道，以便減低集團於此業務上的財務風險。

## 物料開發業務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此業務單位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ITO塊靶材。

自此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營運起，集團的工作重點在於為產品樣品取得目標客戶的認證，以在多個特定的用家行業中建立信譽。集團亦致力提高「西格瑪」品牌的認知度。年內此業務開始贏得新客戶，大尺寸ITO塊靶的銷售亦已展開，儘管步伐較緩，但年度經營虧損已按年減少。

然而，年內市場情況對業務不利，主要原材料銻錠價格飆升逾四成。由於行業海外價格領導者定價異常具競爭力，成本升幅並未能轉嫁予客戶。

由於此業務投資回收緩慢，本公司作出11,86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開始，部門接獲更多新客戶的大尺寸ITO塊靶訂單。部門將進一步拓闊產品組合，加入ITO粉劑及ITO旋轉塊靶，擴大收入基礎。部門並致力循環利用舊ITO塊靶作生產用，以減低對鋼錠的依賴。集團對於此業務在來年取得進一步業績改善，保持審慎樂觀。

## 建議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0港仙），相當於12,562,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12,562,000港元）。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所派發之全年股息為3.0港仙（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0港仙）。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額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在財務管理方面實行審慎及保守政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84,615,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89,197,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73,797,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210,039,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73,968,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22,93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1,114,663,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1,049,27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各銀行擁有綜合銀行信貸總額約為440,35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71,349,000港元），其中的248,38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268,168,000港元）已被使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計息銀行借貸為248,38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268,168,000港元），其中188,38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158,64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餘額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倍（二零一三財政年度：1.6倍）並保持穩健狀態，而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為22.3%（二零一三財政年度：25.6%）。綜合以上情況，本集團持續處於一個財務健康、財政資源充足的狀況，足以支持其未來的發展。

## 重大收購

### 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投標價人民幣122,020,000元（相當於約154,111,260港元）成功投得獨山縣國土資源局（「獨山國土局」，為一個中國政府機構，及為該土地之賣方）提呈出售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與獨山國土局簽立拍賣確認書（「收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人民政府（「獨山縣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價款安排協議，獨山縣政府已同意授予本公司相當於超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4,725,000港元）之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之現金獎勵，而本公司已委託獨山縣政府代表本公司將有關現金獎勵撥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就此，本公司毋須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部份款項人民幣47,020,000元（相當於約59,38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將支付之收購事項之代價餘款將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4,725,000港元），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此外，根據價款安排協議，獨山縣政府已同意於本集團向獨山國土局支付代價餘款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4,725,000港元）後7個工作日內，無條件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8,620,000元（相當於約77,037,000港元），作為對本集團以持續投資之方式所作出支持之獎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獨山國土局支付金額人民幣64,800,000元（相當於約82,025,000港元）作為按金。

有關收購事項之細節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間不同銀行（「貸款人」）訂立兩份不同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分別為期60個月及為期42個月，兩份協議貸款額均為1億港元。

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各自施加（其中包括）一項條件，即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楚傑先生及其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須共同實益或直接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之股權。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相關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於發生有關事件後，貸款各自即時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指引及最新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之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者除外。董事會亦已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並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訂明之所有規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應以書面清晰確定及載明。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區分，均由本公司創辦人鄭楚傑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由擁有豐富經驗及才幹兼具獨立元素之人士所組成，且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穩健及貫徹領導，令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於向本公司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該等由於在本集團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內幕資料之有關僱員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之日期後董事及本公司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馮華昌先生應其要求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令其集中精力管理本公司之核心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3，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3）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審閱賬目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並認為綜合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派付。

##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yat.com.hk](http://www.kinyat.com.hk) 閱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鄭子濤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黃拋維先生、孫季如女士及鄭國乾先生）組成。